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9/L.5/Add.1
9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10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提交信息的报告与审评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提交信息的报告与审评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5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
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23/CP.7、23/CP.8、21/CP.9 和 24/CMP.1 号决定，

GE. 09-70295 (C)

090609 090609

并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确认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培训方案的重要性，而该更新方案所依据的是《公约》之下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的培训方案，

1. 请秘书处按照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大纲拟订并实施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对专家进行考试；

2. 鼓励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是有能力均为加强培训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3. 请秘书处在提交附属科学技术机构的关于清单审评活动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培训方案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及培训学员和教员的遴选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评估方案的有效性。

附 件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 专家审评组成员的更新培训方案

A. 培训方案细节

1. 本课程的目的是培训审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采取网上授课的形式。对于上网不方便的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分发课件；对于有教员辅导的课程，学员将通过电子方式与教员联系。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如缔约方提出要求，也可向对审评程序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课程。所有不设教员的课程全年向学员开放。

2. 所有课程均有考试。考试程序将标准化、客观和透明。

3. 将邀请成功达到培训方案相关要求的新审评专家与老审评专家一道参与集中化审评或国内审评。

4. 首次未通过课程考试的专家可补考一次，条件是该专家已按时完成课程中所交给的一切任务，且补考不会增加秘书处的费用。

5. 将邀请具有相关专长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同时确保各教员的专长能涵盖每一课程的专题。他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供建议和支持。秘书处将力求在选用培训方案教员方面达到地域平衡。

B. 培训方案课程

1. 国家体系

说明：本课程涵盖《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审评指南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2006 年

执行：2006-2014 年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通才”，以及顺利完成《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基础课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电子化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在加入专家审评组之前必须通过考试。网上考试。

2. 调整的应用

说明：本课程涵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2006 年

执行：2006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主任审评员、有经验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以及已成功完成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技术审评基本课程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教员辅导

考试要求和形式：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3. 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说明：本课程提供指导方针，帮助专家审评组成员审评以下内容：首次报告提供的信息；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进行配量的计算；承诺期保留以及国家登记册，审评这些内容是否符合第七条第 4 款之下核算配量的模式

准备：2006 年

执行：2006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审评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通才”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不设教员

考试要求和形式：选考。网上考试

4. 审评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

说明：本课程为以下人员提供指导方针：审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年度信息的专家组成员、审评《京都议定书》单位和标准电子格式信息是否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专家组成员。此外，该课程就审评国家登记册，包括就缔约方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报告的国家登记册的变化，以及登记册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遵守技术标准的情况提供指导意见

准备：2009 年

执行：2009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审评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通才”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教员辅导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考试要求和形式：“通才”、主任审评员和即将审评国家登记册和年度配量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5. 审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 第 4 款之下的活动

说明：本课程为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指导方针，帮助审评在承诺期提供的、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活动的信息是否符合第 15/CMP.1 号决定，包括《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程序的要求

准备：2009 年

执行：2009 年至 2014 年

培训对象：LULUCF 清单审评专家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网上学习，教员辅导视可用资源的情况而定

考试要求和形式：LULUCF 清单审评专家必须通过考试，然后才能参加专家审评组。网上考试。

-- -- -- -- --